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87)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昌平路 4 段 475 號
電 話：(04)2568-698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93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精元集團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且與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使得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有所不同，因此，須依據個別客戶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確認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並檢視其交易條件，核對產品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以抽核之方式針對存貨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64,284 仟元及 358,131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3,529	21	\$	5,345,52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0,642	1		35,6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249,987	11		447,8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713	-		9,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5,779,609	29		7,307,29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0,714	1		97,590	1
130X	存貨	六(五)		2,506,153	13		2,895,409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2,751	1		223,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52,098	77		16,362,450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1,122,3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48,450	20		3,955,62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7,500	1		280,411	1
1780	無形資產			38,712	-		37,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4,973	-		99,6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70,619	2		103,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0,254	23		5,598,839	25
1XXX	資產總計		\$	20,132,352	100	\$	21,961,289	10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75,034 12	\$ 2,984,41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818 -	39,91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147,611 16	4,264,43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2,064,468 10	2,108,32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653 1	373,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342 -	38,2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8 -	6,6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69,264 39	9,815,74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20,261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663 -	188,3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499 -	70,9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8,243 -	162,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666 3	421,649 2
2XXX	負債總計		8,457,930 42	10,237,39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510 10	1,952,510 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33,022 1	126,102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5,005 9	1,603,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2,936 3	979,21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1,601 33	6,700,140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5,050) (3)	(712,93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3,737) -	(23,7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06,287 53	10,624,48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68,135 5	1,099,414 5
3XXX	權益總計		11,674,422 58	11,723,899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32,352 100	\$ 21,961,2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8,891,145 100	\$ 23,548,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三)及七(二)	(16,168,205) (85)	(19,738,110) (84)
5900 營業毛利		2,722,940 15	3,809,90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5,226) (2)	(353,856) (1)
6200 管理費用		(591,251) (3)	(624,2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744) (4)	(850,1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0,221) (9)	(1,828,249) (8)
6900 營業利益		1,062,719 6	1,981,65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7,423 1	114,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4,154 1	64,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4,572) (1)	418,5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88,356) (1)	(117,7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49 -	479,975 2
7900 稅前淨利		1,091,368 6	2,461,63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54,610) (3)	(976,979) (4)
8200 本期淨利		\$ 636,758 3	\$ 1,484,65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505 -	\$ 8,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1) -	(1,6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4 -	6,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5 1	304,26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245 1	304,2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849 1	\$ 310,8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607 4	\$ 1,795,46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692 3	\$ 1,511,5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34) -	(26,898) -
合計		\$ 636,758 3	\$ 1,484,65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5,886 4	\$ 1,784,3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79) -	11,088 -
合計		\$ 724,607 4	\$ 1,795,466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47	\$ 7.81
9850 稀釋		\$ 3.45	\$ 7.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510	\$ 94,242	\$ 1,477,692	\$ 913,232	\$ 5,959,272	(\$ 972,915)	(\$ 6,296)	(\$ 30,871)	\$ 9,386,866	\$ 1,088,326	\$ 10,475,192	
本期淨利(損)		-	-	-	-	1,511,550	-	-	-	1,511,550	(26,898)	1,48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53	266,275	-	-	272,828	37,986	310,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103	266,275	-	-	1,784,378	11,088	1,795,466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3	-	(125,5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79	(65,9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5,753)	-	-	-	(585,753)	-	(585,753)	
庫藏股交易	六(十四)(十五)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6,670	-	-	-	-	7,134		33,804	-	33,8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90	-	-	-	-	-		5,190	-	5,1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2,510	\$ 126,102	\$ 1,603,195	\$ 979,211	\$ 6,700,140	(\$ 706,640)	(\$ 6,296)	(\$ 23,737)	\$ 10,624,485	\$ 1,099,414	\$ 11,723,89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510	\$ 126,102	\$ 1,603,195	\$ 979,211	\$ 6,700,140	(\$ 706,640)	(\$ 6,296)	(\$ 23,737)	\$ 10,624,485	\$ 1,099,414	\$ 11,723,899	
本期淨利(損)		-	-	-	-	670,692	-	-	-	670,692	(33,934)	636,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4	81,590	-	-	85,194	2,655	87,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296	81,590	-	-	755,886	(31,279)	724,607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810	-	(151,8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275)	266,27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1,004)	-	-	-	(781,004)	-	(781,0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920	-	-	-	-	-	-	6,920	-	6,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6,296)	-	6,296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2,510	\$ 133,022	\$ 1,755,005	\$ 712,936	\$ 6,701,601	(\$ 625,050)	\$ -	(\$ 23,737)	\$ 10,606,287	\$ 1,068,135	\$ 11,674,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1,368	\$ 2,461,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958,083	1,300,0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41,372	48,4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848	14,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8,497)	10,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5,854	27,5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8,356	117,7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7,423)	(114,3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6,717)	(6,561)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九)	(97,963)	(22,2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41,514)	(149,5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609)	(80,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221)	(9,4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77,024	(795,9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529	(23,440)
存貨		392,742	(268,399)
預付款項		1,628	(32,837)
其他流動資產		34	(6,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564)	(42,6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1,342)	966,264
其他應付款		(142,329)	256,994
其他流動負債		3,644	(11,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6)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1,967	3,638,247
收取之利息		72,136	78,620
支付之利息		(96,611)	(125,079)
收取之股利		6,538	6,561
支付之所得稅		(715,377)	(805,024)
退還之所得稅		27	23,188
收取之補助收入		20,680	22,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360</u>	<u>2,838,761</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9,360)	(\$ 1,068,0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4,333	1,202,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50,097)	(7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35,3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99,397)	(1,095,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44	31,978
取得無形資產	(16,849)	(19,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	(1,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442)	(739,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3,075,227	570,821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3,751,239)	(607,8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數	六(二十七) -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519,68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501,0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4,444)	(35,0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4,269)	(7,1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781,004)	(580,5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3,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040)	(1,027,1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122	166,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2,000)	1,23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5,529	4,106,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3,529	\$ 5,345,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並以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益投資)	各種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A.S.C.)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精元)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Excellent)	各種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峻立科技)	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電子零組件製造	74.59	74.59	—
本公司	精元電腦(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精元)	各種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及香港精元	精元電腦(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新加坡精元	精元電腦(越南)有限公司(越南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註2
香港精元及Excellent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Leading)	各種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t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G.P.I.)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t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I. H.K)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t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OWN. H.K)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t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Amiable)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Excellent	Elated Develop Limited(益揚)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Leading	Best Elite Holdings Limited(Best Elite)	各種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香港精元及 Best Elite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精元)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 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100.00	100.00	—
Best Elite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常熟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Best Elite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重慶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Best Elite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精模)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 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50.00	50.00	註1
深圳精模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江西精元)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 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100.00	100.00	—
江蘇精元	凱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凱兆)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並具有控制力，故納入編製合併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越南精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竣，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共計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17,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8,96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新加坡精元美金 9,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7,843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68,135 仟元及 1,099,414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深圳精模	中國大陸	\$1,069,365	50%	\$1,101,684	50%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深圳精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37,153	\$ 1,337,867
非流動資產	1,287,574	1,432,025
流動負債	(439,948)	(429,538)
非流動負債	(46,049)	(136,985)
淨資產總額	<u>\$ 2,138,730</u>	<u>\$ 2,203,369</u>

(以下空白)

綜合損益表

	深圳精模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217,338	\$ 1,222,933
稅前淨損	(67,199)	(82,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51)	42,746
本期淨損	(69,950)	(39,7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50)	(\$ 39,7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975)	(\$ 19,8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深圳精模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7,164	(\$ 88,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15	(29,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80)	(12,2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80)	11,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19	(118,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035	607,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654	\$ 489,03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55 年
機器設備	1 ~ 13 年
模具設備	1 ~ 11 年
其他設備	1 ~ 3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係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及附屬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及交付予客戶時，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06,15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4	\$ 1,056
支票存款	747	399
活期存款	3,120,216	3,958,172
定期存款	1,120,932	1,385,902
合計	<u>\$ 4,243,529</u>	<u>\$ 5,345,5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9,715	\$ 43,174
評價調整	10,927	(7,570)
合計	<u>\$ 260,642</u>	<u>\$ 35,60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497	(\$ 10,86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6,717	6,561
合計	<u>\$ 25,214</u>	<u>(\$ 4,301)</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止，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4,332 仟元及 1,202,002 仟元，累計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計 41,514 仟元及 149,509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249,987	\$ 447,843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	\$ 965,595
質押定存	-	156,745
合計	\$ -	\$ 1,122,3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3,338	\$ 41,58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	\$ 2,249,987	\$ 1,570,18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713	\$ 9,492
應收帳款	\$ 5,780,943	\$ 7,308,685
減：備抵損失	(1,334)	(1,392)
	\$ 5,779,609	\$ 7,307,293

(以下空白)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685,297	\$ 38,713	\$ 7,307,293	\$ 9,492
90天內	86,223	-	-	-
91-180天	8,089	-	-	-
181天以上	1,334	-	1,392	-
	<u>\$ 5,780,943</u>	<u>\$ 38,713</u>	<u>\$ 7,308,685</u>	<u>\$ 9,4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款(含應收票據)	<u>\$ 5,819,656</u>	<u>\$ 7,318,177</u>	<u>\$ 6,403,963</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8,514	(\$ 93,698)	\$ 294,816
在製品	997,665	(77,397)	920,268
製成品	1,478,105	(187,036)	1,291,069
合計	<u>\$ 2,864,284</u>	<u>(\$ 358,131)</u>	<u>\$ 2,506,15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5,050	(\$ 87,494)	\$ 337,556
在製品	1,011,176	(81,453)	929,723
製成品	1,765,853	(137,723)	1,628,130
合計	<u>\$ 3,202,079</u>	<u>(\$ 306,670)</u>	<u>\$ 2,895,4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965,257	\$ 19,614,503
報廢損失	164,984	261,6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336 (	117,896)
存貨盤盈	(13,613)	(8,396)
出售下腳收入	(7,759)	(11,755)
	<u>\$ 16,168,205</u>	<u>\$ 19,738,110</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05,278	\$ 104,159
預付貨款	15,908	27,889
其他	101,565	91,642
	<u>\$ 222,751</u>	<u>\$ 223,690</u>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478,814	\$ -	\$ -	\$ -	\$ -	\$ 478,814
房屋及建築	2,237,794	26,224	(50,043)	131	6,780	2,220,886
機器設備	4,551,146	86,261	(372,392)	89,439	9,007	4,363,461
模具設備	4,274,327	182,398	(171,059)	99,245	19,532	4,404,443
其他設備	1,407,276	77,665	(127,713)	4,579	3,525	1,365,3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4,815	616,372	-	(159,342)	(21,909)	1,029,936
成本小計	<u>13,544,172</u>	<u>\$ 988,920</u>	<u>(\$ 721,207)</u>	<u>\$ 34,052</u>	<u>\$ 16,935</u>	<u>13,862,87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446,247	\$ 129,013	(\$ 50,043)	\$ -	\$ 7,823	1,533,040
機器設備	3,388,659	308,367	(337,013)	-	11,002	3,371,015
模具設備	3,592,649	359,257	(162,947)	-	20,134	3,809,093
其他設備	1,160,989	161,446	(126,706)	-	5,545	1,201,274
累計折舊小計	<u>9,588,544</u>	<u>\$ 958,083</u>	<u>(\$ 676,709)</u>	<u>\$ -</u>	<u>\$ 44,504</u>	<u>9,914,422</u>
合計	<u>\$ 3,955,628</u>					<u>\$ 3,948,450</u>

成本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478,814	\$ -	\$ -	\$ -	\$ -	\$ 478,814
房屋及建築	2,106,888	92,749	(33,532)	-	71,689	2,237,794
機器設備	4,544,961	71,479	(252,389)	29,997	157,098	4,551,146
模具設備	4,036,200	273,018	(262,660)	85,966	141,803	4,274,327
其他設備	1,386,499	132,766	(179,252)	19,650	47,613	1,407,27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6,307	560,839	-	(124,053)	11,722	594,815
成本小計	12,699,669	\$ 1,130,851	(\$ 727,833)	\$ 11,560	\$ 429,925	13,544,17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96,391	\$ 139,311	(\$ 33,532)	\$ -	\$ 44,077	1,446,247
機器設備	2,994,242	492,506	(203,416)	-	105,327	3,388,659
模具設備	3,297,338	434,959	(254,672)	-	115,024	3,592,649
其他設備	1,066,336	233,239	(176,707)	-	38,121	1,160,989
累計折舊小計	8,654,307	\$ 1,300,015	(\$ 668,327)	\$ -	\$ 302,549	9,588,544
合計	\$ 4,045,362					\$ 3,955,62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配電等後續工程，分別按 5~55 年及 5~30 年提列折舊。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於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54,349	\$ 166,608
房屋	89,123	113,8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28	-
	<u>\$ 247,500</u>	<u>\$ 280,41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181	\$ 4,410
房屋	37,057	43,99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4	-
	<u>\$ 41,372</u>	<u>\$ 48,400</u>

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添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2,539 仟元及 35,365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42	\$ 5,030
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23,860	23,582
	<u>\$ 28,502</u>	<u>\$ 28,612</u>

6. 本集團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 62,946</u>	<u>\$ 65,471</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34,589	\$ 67,689
存出保證金	18,566	18,109
其他	17,464	17,400
	<u>\$ 370,619</u>	<u>\$ 103,198</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275,034</u>	1.70%-4.2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84,412</u>	1.74%-4.90%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489,102	\$ 670,280
應付設備款	465,494	275,019
應付雜項購置	430,888	385,927
應付薪資	352,678	399,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204,331	204,13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800	30,600
其他	91,175	142,702
	<u>\$ 2,064,468</u>	<u>\$ 2,108,32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銀行借款	自114年2月14日至119年2月1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7年2月15日開始償還本金	1.83%	無	\$ 200,000
信用銀行借款	自114年2月21日至119年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7年2月15日開始償還本金	1.83%	無	5,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銀行借款	自114年6月25日至119年2月2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7年2月15日開始償還本金	1.83%	無	\$ 240,000
信用銀行借款	自114年6月23日至119年6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6年6月23日開始償還本金	4.95%	無	53,209
信用銀行借款	自114年12月02日至121年12月0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6年12月02日開始償還本金	4.37%	無	22,052
				\$ 520,2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20,2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另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就委任經理人按 4%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643)	(\$ 100,1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022	78,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21)	(\$ 21,6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0,197)	\$ 78,565	(\$ 21,632)
利息(費用)收入	(1,485)	1,169	(316)
	(101,682)	79,734	(21,9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318	5,3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639	-	639
	(813)	5,318	4,505
提撥退休基金	-	6,799	6,799
支付退休金	17,852	(16,829)	1,023
12月31日餘額	(\$ 84,643)	\$ 75,022	(\$ 9,6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7,748)	\$ 74,163	(\$ 33,585)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利息(費用)收入	(1,238)	856	(382)
	(109,134)	75,019	(34,1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14	6,4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13	-	2,713
經驗調整	(936)	-	(936)
	1,777	6,414	8,191
提撥退休基金	-	4,292	4,292
支付退休金	7,160	(7,160)	-
12月31日餘額	(\$ 100,197)	\$ 78,565	(\$ 21,632)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

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452)	\$ 1,491	\$ 1,478	(\$ 1,447)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637)	\$ 1,682	\$ 1,671	(\$ 1,6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05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51
1-2年		6,393
2-5年		21,533
5年以上		62,242
	\$	93,019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江蘇精元、深圳精模、常熟精元、重慶精元、江西精元及凱兆電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越南精元及泰國精元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退休金費用	\$ 380,484	\$ 431,969

- (5)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四)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200,000 仟元，分為 4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2,51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93,521 仟股。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93,521	193,001
加：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520
12月31日	193,521	193,521

2.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精益投資	經營管理考量	1,730仟股	\$ 23,737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精益投資	經營管理考量	1,730仟股	\$ 23,737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 520 仟股，處分價款為 33,804 仟元；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u>133,022</u>	\$ <u>126,102</u>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業務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
- (4)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57,07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810		\$ 125,5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275)		65,979	
現金股利	<u>781,004</u>	\$ 4.00	<u>585,753</u>	\$ 3.00
合計	<u>\$ 666,539</u>		<u>\$ 777,23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0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886)	
現金股利	<u>781,004</u>	\$ 4.00
合計	<u>\$ 761,177</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891,145</u>	<u>\$ 23,548,01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區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1,818	\$ 39,918	\$ 77,48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38,945	\$ 73,599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085	\$ 72,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43,338	41,588
	\$ 107,423	\$ 114,333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7,963	\$ 22,248
股利收入	6,717	6,561
其他收入－其他	39,474	36,056
	\$ 144,154	\$ 64,86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9,094)	\$ 334,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54)	(27,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497	(10,862)
處分投資利益	41,514	149,509
什項支出	(29,635)	(26,650)
	(\$ 134,572)	\$ 418,551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借款利息	\$ 77,747	\$ 107,673
利息費用-租賃利息	4,642	5,030
利息費用-關係人	5,967	5,071
	<u>\$ 88,356</u>	<u>\$ 117,77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71,817	\$ 765,702	\$ 3,637,51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40,442	117,641	958,08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27,812	13,560	41,372
攤銷費用	4,727	11,121	15,848
	<u>\$ 3,744,798</u>	<u>\$ 908,024</u>	<u>\$ 4,652,822</u>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469,577	\$ 848,524	\$ 4,318,10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146,882	153,133	1,300,0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36,321	12,079	48,400
攤銷費用	3,462	10,695	14,157
	<u>\$ 4,656,242</u>	<u>\$ 1,024,431</u>	<u>\$ 5,680,67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774,884	\$ 3,330,340
勞健保費用	192,870	212,431
退休金費用	380,168	432,499
董事酬金	1,800	1,600
其他用人費用	287,797	341,231
	<u>\$ 3,637,519</u>	<u>\$ 4,318,1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分派予基層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29,000	\$ 29,000
董事酬勞	1,800	1,600
	<u>\$ 30,800</u>	<u>\$ 30,60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31%	1.43%
董事酬勞	0.21%	0.08%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0,352	\$ 943,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78	23,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426)	29,0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5,504</u>	<u>996,1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894)	(19,1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0,894)</u>	<u>(19,135)</u>
所得稅費用	<u>\$ 454,610</u>	<u>\$ 976,9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01)</u>	<u>(\$ 1,6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459,206	\$ 856,121
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28,204)	97,77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44)	(29,9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426)	29,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78	23,890
所得稅費用	<u>\$ 454,610</u>	<u>\$ 976,97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7,264	\$ 4,982	\$ -	\$ 12,246
退休金	(3,222)	3,222	-	-
課稅損失	15,048	-	-	15,048
其他	80,538	(32,859)	-	47,679
	<u>\$ 99,628</u>	<u>(\$ 24,655)</u>	<u>\$ -</u>	<u>\$ 74,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收益	(\$ 139,124)	\$ 139,124	\$ -	\$ -
土地增值準備	(26,745)	-	-	(26,745)
退休金	-	(4,722)	(901)	(5,623)
其他	(22,442)	1,147	-	(21,295)
	<u>(\$ 188,311)</u>	<u>\$ 135,549</u>	<u>(\$ 901)</u>	<u>(\$ 53,663)</u>
		<u>\$ 110,894</u>	<u>(\$ 90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5,264	\$ 2,000	\$ -	\$ 7,264
退休金	(832)	(752)	(1,638)	(3,222)
課稅損失	15,048	-	-	15,048
其他	44,679	35,859	-	80,538
	<u>\$ 64,159</u>	<u>\$ 37,107</u>	<u>(\$ 1,638)</u>	<u>\$ 99,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收益	(\$ 109,572)	(\$ 29,552)	\$ -	(\$ 139,124)
土地增值準備	(26,745)	-	-	(26,745)
其他	(34,022)	11,580	-	(22,442)
	<u>(\$ 170,339)</u>	<u>(\$ 17,972)</u>	<u>\$ -</u>	<u>(\$ 188,311)</u>
		<u>\$ 19,135</u>	<u>(\$ 1,638)</u>	

4. 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1,295,217</u>	<u>\$ 1,254,72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峻立科技及精益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70,692</u>	<u>193,521</u>	<u>\$ 3.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0,692	193,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u>-</u>	<u>82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70,692</u>	<u>194,343</u>	<u>\$ 3.45</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1,550	193,418	\$ 7.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1,550	193,4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1,550	194,029	\$ 7.79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972	\$ 1,130,8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5,019	230,426
期末預付設備款	334,589	67,6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5,494)	(275,019)
期初預付設備款	(67,689)	(58,553)
本期支付現金	\$ 1,099,397	\$ 1,095,39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關係人 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114年1月1日	\$ 2,984,412	\$ 200,000	\$ -	\$ 109,258	\$ 17,824	\$ -	\$ 3,311,4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6,012)	-	519,689	(34,444)	(4,269)	(781,004)	(976,0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781,004	781,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66)	-	572	11,027	(94)	-	(21,861)
114年12月31日	\$ 2,275,034	\$ 200,000	\$ 520,261	\$ 85,841	\$ 13,461	\$ -	\$ 3,094,597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952,006	\$ 100,000	\$ 479,141	\$ 105,101	\$ 24,141	\$ -	\$ 3,660,3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7,043)	100,000	(501,097)	(35,085)	(7,126)	(580,563)	(1,060,9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5,365	-	580,563	615,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449	-	21,956	3,877	809	-	96,091
113年12月31日	<u>\$ 2,984,412</u>	<u>\$ 200,000</u>	<u>\$ -</u>	<u>\$ 109,258</u>	<u>\$ 17,824</u>	<u>\$ -</u>	<u>\$ 3,311,4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江西精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蔡火爐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07,863</u>	<u>\$ 77,097</u>

本集團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收款條件採月結30~120天電匯收款，本集團對於國內一般客戶收款條件30~120天電匯收款，而國外一般客戶則多採預收或30~120天電匯收款。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其他關係人	<u>\$ 396,593</u>	<u>\$ 332,59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主要為筆記型電腦鍵盤之成品、半成品，其價格因委外之成品、半成品係依機種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月結30~120天電匯付款；國內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分別以月結30~120天電匯或L/C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013	\$ 23,265

4.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3,693	\$ 98,250

5.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9,896	\$ 1,259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出售或出租設備等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2,153	\$ 102,063
其他關係人	102,178	102,071
	\$ 204,331	\$ 204,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產生之應付款，係按月計息，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 收取。

7.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975	\$ 3,000
其他關係人	2,992	2,071
	\$ 5,967	\$ 5,07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472	\$ 32,204
退職後福利	797	726
總計	\$ 36,269	\$ 32,9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56,745	短期借款(註)

註：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擔保借款已償還，惟資產之質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062	\$ 350,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642	\$ 35,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3,529	5,345,5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9,987	447,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2,340
應收票據	38,713	9,4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79,609	7,307,2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0,714	97,590
存出保證金	18,566	18,109
	<u>\$ 12,741,760</u>	<u>\$ 14,383,80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75,034	\$ 2,984,4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7,611	4,264,4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4,468	2,108,3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0,261	-
存入保證金	13,461	17,824
	<u>\$ 8,020,835</u>	<u>\$ 9,374,992</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85,841</u>	<u>\$ 109,2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744	31.43	\$ 4,297,864
美金：人民幣	71,968	6.99	2,261,9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9,003	6.99	1,854,46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299	32.79	\$ 5,879,214
美金：人民幣	78,822	7.32	2,584,5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7,658	7.32	3,202,20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9,094)	\$ 334,08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979	\$ -
美金：人民幣	1%	22,6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8,54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792	\$ -
美金：人民幣	1%	25,8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2,02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85仟元及28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以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人民幣借款、越盾借款及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後淨利減少或增加	
新台幣借款	0.1%	\$	1,230
人民幣借款	0.1%		614
美金借款	0.1%		332
越盾借款	0.1%		60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後淨利減少或增加	
新台幣借款	0.1%	\$	1,206
人民幣借款	0.1%		644
美金借款	0.1%		538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與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簽屬的文件皆需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機構評等及服務條件、品質及往來狀況，並依本集團營運狀況，定期監控並維持合理之信用額度及額度動用狀況，以確實符合營運需求。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群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34	\$ 5,724,010	\$ 86,223	\$ 8,089	\$ -	\$ 5,819,656
備抵損失	\$ 1,334	\$ -	\$ -	\$ -	\$ -	\$ 1,334
	個別	群組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2	\$ 7,316,785	\$ -	\$ -	\$ -	\$ 7,318,177
備抵損失	\$ 1,392	\$ -	\$ -	\$ -	\$ -	\$ 1,392

J.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逾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1日	\$ 1,392
匯率影響數	(58)
12月31日	<u>\$ 1,334</u>
	113年
1月1日	\$ 1,303
匯率影響數	89
12月31日	<u>\$ 1,39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未持有擔保品。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21,500	\$ 4,317,853
一年以上到期	1,810,338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0,089,439	10,429,19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3,521,277</u>	<u>\$ 14,747,043</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以下空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17,018	\$ -	\$ -	\$ 2,317,018
應付帳款	3,147,611	-	-	3,147,611
其他應付款	2,064,468	-	-	2,064,468
存入保證金	-	13,461	-	13,461
租賃負債	43,739	31,002	22,269	97,01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1,725	21,086	530,382	563,1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23,729	\$ -	\$ -	\$ 3,023,729
應付帳款	4,264,433	-	-	4,264,433
其他應付款	2,108,323	-	-	2,108,323
存入保證金	-	17,824	-	17,824
租賃負債	42,234	32,538	45,081	119,85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股票	<u>\$ 260,642</u>	<u>\$ -</u>	<u>\$ -</u>	<u>\$ 260,642</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股票	<u>\$ 35,604</u>	<u>\$ -</u>	<u>\$ -</u>	<u>\$ 35,60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精元、大陸華中、大陸華南及其他地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以下空白)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部門收入	\$ 10,818,872	\$ 2,845,994	\$ 801,382	\$ 4,424,897	\$ -	\$ 18,891,145
內部部門收入	83,721	12,358,775	415,956	3,571,433	(16,429,885)	-
收入合計	<u>\$ 10,902,593</u>	<u>\$ 15,204,769</u>	<u>\$ 1,217,338</u>	<u>\$ 7,996,330</u>	<u>(\$ 16,429,885)</u>	<u>\$ 18,891,145</u>
部門稅前損益	<u>\$ 229,157</u>	<u>\$ 1,180,353</u>	<u>(\$ 25,406)</u>	<u>(\$ 152,355)</u>	<u>(\$ 140,381)</u>	<u>\$ 1,091,36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69,157	\$ 38,871	\$ 11,231	\$ 41,924	(\$ 53,760)	\$ 107,423
折舊及攤銷	16,304	742,250	79,752	178,748	(1,751)	1,015,303
財務成本	26,212	7,407	2,745	105,769	(53,777)	88,356
所得稅費用	175,845	254,173	2,751	21,841	-	454,610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113年度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沖銷	合計
外部部門收入	\$ 13,050,444	\$ 4,007,915	\$ 709,836	\$ 5,779,820	\$ -	\$ 23,548,015
內部部門收入	136,038	16,584,728	513,097	5,632,442	(22,866,305)	-
收入合計	<u>\$ 13,186,482</u>	<u>\$ 20,592,643</u>	<u>\$ 1,222,933</u>	<u>\$ 11,412,262</u>	<u>(\$ 22,866,305)</u>	<u>\$ 23,548,015</u>
部門稅前損益	<u>\$ 825,370</u>	<u>\$ 2,166,699</u>	<u>(\$ 129,121)</u>	<u>(\$ 344,237)</u>	<u>(\$ 57,080)</u>	<u>\$ 2,461,631</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7,792	\$ 29,170	\$ 17,165	\$ 52,893	(\$ 42,687)	\$ 114,333
折舊及攤銷	12,501	1,065,627	81,249	204,946	(1,751)	1,362,572
財務成本	24,410	27,603	3,476	63,634	(1,349)	117,774
所得稅費用	487,140	474,827	(42,746)	57,758	-	976,979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384,104	\$ 2,862,94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52,355)	(344,237)
營運部門合計	1,231,749	2,518,7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0,381)	(57,080)
合併稅前損益	<u>\$ 1,091,368</u>	<u>\$ 2,461,63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陸	\$ 17,088,744	\$ 4,295,508	\$ 21,669,049	\$ 3,748,076
德國	國	190,371	-	290,674	-
美國	國	88,970	84	147,604	88
台灣	灣	52,942	291,123	89,372	603,706
其他	他	<u>1,470,118</u>	<u>-</u>	<u>1,351,316</u>	<u>-</u>
合計	計	<u>\$ 18,891,145</u>	<u>\$ 4,586,715</u>	<u>\$ 23,548,015</u>	<u>\$ 4,351,87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其他國家包含新加坡、捷克、荷蘭及香港等國家。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4,619,109	台灣	\$ 5,905,555	台灣
乙公司		4,206,686	台灣	5,992,898	台灣
丙公司		2,684,754	大陸	2,600,221	大陸
丁公司		1,575,898	大陸	1,503,920	大陸
戊公司		<u>1,005,075</u>	大陸	<u>1,393,689</u>	大陸
	\$	<u>14,091,522</u>		<u>\$ 17,396,283</u>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603	\$ 15,715	\$ -	2.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242,515	\$ 4,242,51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763	47,145	43,086	8.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2,515	4,242,51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255	282,870	94,290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2,515	4,242,51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17,280	3,017,280	2,247,245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2,515	4,242,51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60,000	120,000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2,515	4,242,515	
1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110	179,840	103,408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5,492	855,49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100%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以財產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設定擔保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註1)	\$ 5,303,144	\$ 2,704,240	\$ 2,451,540	\$ 414,876	\$ -	23.11%	\$ 10,606,287	Y	N	N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303,144	2,656,400	628,600	-	-	5.93%	10,606,287	Y	N	N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303,144	30,000	30,000	22,500	-	0.28%	10,606,287	Y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000	\$ 23,737	0.89%	\$ 71,363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00	\$ 2,266	0.00%	\$ 2,30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0	2,081	0.00%	1,32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00	14,706	0.00%	15,500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000	1,250	0.00%	792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00	10,534	0.03%	2,480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0	71,532	0.00%	77,500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000	114,863	0.04%	129,740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0,000	16,377	0.00%	16,135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00	2,786	0.00%	2,720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00	13,320	0.04%	12,150	
			評價調整		10,927		\$ 260,642	
					\$ 260,64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於合併財報中已將期末帳面價值金額轉列庫藏股票。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802	0.60%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85,572仟元	1.48% 註2
凱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3,712	1.18%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105,330仟元	1.82% 註2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61,773	8.27%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655,918仟元	11.35%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0,294	0.80%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31,351仟元	0.54% 註2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3,613	0.81%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31,192仟元	0.54% 註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17,215	6.97%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130,458仟元	2.26%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69,550	3.01%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284,210仟元	4.92% 註2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92,146	5.78%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2,213仟元	0.04% 註2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73,437	3.04%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282,762仟元	4.89%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Elated Develop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7,521	0.57%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25,444仟元	0.44% 註2
Elated Develop Limite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7,935	0.57%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25,315仟元	0.44% 註2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931,351	20.81%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1,734,893仟元	30.02% 註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996,678	21.16%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1,971,513仟元	34.11% 註2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98,545	1.58%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140,207仟元	2.43% 註2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612,445	8.54%	月結120天	註1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307,278仟元	5.32%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成品、半成品係依不同機種分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307,278仟元	4.17	\$ -	\$ -	\$ 316,800	\$ -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40,207仟元	2.26	-	-	376,682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71,513仟元	2.15	-	-	67,493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34,893仟元	2.09	-	-	20,954	-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655,918仟元	2.53	-	-	96,610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4,210仟元	1.71	-	-	67,494	-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2,762仟元	1.73	-	-	20,904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0,458仟元	2.25	-	-	189,860	-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330仟元	2.66	-	-	24,056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55,547仟元	0.00	-	-	29,671	-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639仟元	0.00	-	-	-	-	(註2)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525仟元	0.00	-	-	90,855	-	(註2)

註1：截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	2,255,547	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11.1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639	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0.56
1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1,561,773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8.27
1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55,918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3.24
1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931,351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20.81
1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4,893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8.58
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3	銷貨	1,317,215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6.97
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3	應收帳款	130,458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65
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996,678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21.16
2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71,513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9.75
3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525	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0.55
3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98,545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1.58
3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0,207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69
4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612,445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8.54
4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07,278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1.52
5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802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60
5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150,294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80
5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3	銷貨	569,550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3.01
5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3	應收帳款	284,210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1.41
5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Elated Develop Limited	3	銷貨	107,521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57
7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153,613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81
8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2,146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5.78
8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銷貨	573,437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3.04
8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762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1.40
9	Elated Develop Limite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935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0.57
10	凱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223,712	協定議價，採月結120天付款	1.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之關係人交易。

註5：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註2)	去年年底		比率			資損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之產銷	\$ 16,723	\$ 16,723	2,900,000	100.00%	\$ 64,096	\$ 7,063	\$ 14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銷售	35,572	35,572	218,420	100.00%	(4,736)	(509)	(509)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經銷	252,178	252,178	8,400,000	100.00%	1,115,390	100,434	100,43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843,471	843,471	31,907,470	100.00%	6,433,581	572,599	572,599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塑膠橡膠製品	332,440	332,440	19,244,000	74.59%	13,918	4,094	3,05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各種投資業務	561,116	253,273	17,600,000	100.00%	483,095	(35,430)	(35,43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13,260	13,260	1,499,999	100.00%	(27,675)	(22,911)	(22,911)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	-	1	0.00%	-	-	-	註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種投資業務	250,530	250,530	-	14.92%	1,109,726	672,598	-	註3
Sunrex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UNREX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558,960	558,960	-	100.00%	475,772	(33,420)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種投資業務	1,428,081	1,428,081	-	85.08%	7,434,576	672,598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1,617	(4,358)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	-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6,463	2,376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Amiable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9,513	(436)	-	註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Elated Develop Limite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00.00%	72,568	2,972	-	註3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Bes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678,611	1,678,611	-	100.00%	7,430,543	672,712	-	註3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投資金額。

註3：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29,510	2	\$ 612,103	\$ -	\$ -	\$ 612,103	\$ 507,117	100%	\$ 508,767	\$ 5,079,692	\$ 1,722,544	註4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8,750	2	227,981	-	-	227,981	460,854	100%	462,715	2,272,576	1,054,328	註4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7,400	2	-	-	-	-	62,704	100%	62,726	1,770,798	1,693,069	註3、註4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USD	28,680	2	343,948	-	-	343,948	(69,949)	50%	(34,985)	1,069,365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USD	16,769	3	-	-	-	-	(41,793)	50%	(20,897)	1,065,058	-	註2
凱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CNY	10,000	3	-	-	-	-	7,698	100%	7,698	116,99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184,032	\$ 1,398,439	\$ 6,363,7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USD 7,249仟元及2009年債權轉增資USD 9,520仟元。

註3：本公司民國99年9月20日、100年8月1日及102年6月25日業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以大陸地投資事業已匯回第三地公司之盈餘USD 17,400仟元轉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4：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係含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松源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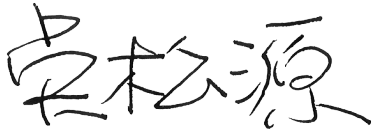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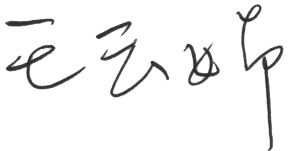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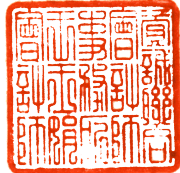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44265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